

普通高中
音乐课程标准
(201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前言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基础教育课程承载着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思想，规定了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是国家意志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在立德树人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2003年，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验稿，指导了十余年来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实践，坚持了正确的改革方向和先进的教育理念，基本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促进了教育观念的更新，推进了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提升了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有效推动了考试评价制度的改革，为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的提高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面对经济、科技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面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面对新时代对提高全体国民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新要求，面对我国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的新形势，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验稿还有一些不相适应和亟待改进之处。

2013年，教育部启动了普通高中课程修订工作。本次修订深入总结21世纪以来我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宝贵经验，充分借鉴国际课程改革的优秀成果，努力将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成既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又具有国际视野的纲领性教学文件，构建具有中

国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

一、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课程改革，着力提升课程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系统性、指导性，推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基本立场，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和海洋权益等方面的教育，培养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健全人格，使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坚持反映时代要求。反映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关注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关注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需求，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着力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科学技术进步新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和话语体系，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建设新成就。

3. 坚持科学论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贴近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实际，充分反映学生的成长需要，促进每

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加强调查研究和测试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人员的意见建议，重大问题向权威部门、专业机构、知名专家学者咨询，求真务实，严谨认真，确保课程内容科学，表述规范。

4. 坚持继承发展。对十余年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践进行系统梳理，总结提炼并继承已有经验和成功做法，确保课程改革的连续性。同时，发现并切实面对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修订完善，在继承中前行，在改革中完善，使课程体系充满活力。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变化

（一）关于课程方案

1. 进一步明确了普通高中教育的定位。我国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任务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作准备，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普通高中的培养目标是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核心素养，使学生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

2. 进一步优化了课程结构。一是保留原有学习科目，调整外语规划语种，在英语、日语、俄语基础上，增加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二是将课程类别调整为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在保证共同基础的前提下，为不同发展方向的学生提供有选择的课程。三是进一步明确各类课程的功能定位，与高考综合改革相衔接：必修课程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全修全考；选择性必修课程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选修选考；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开设，学生自主选择修习，学而不考或学而备考，为学生就业和高校招生录取提供参考。四是合理确定各类课程学分比例，在毕业总学分不变的情况下，对原必修课程学分进行重构，

由必修课程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学分组成，适当增加选修课程学分，既保证基础性，又兼顾选择性。

3. 强化了课程有效实施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课程实施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要求，从课程标准、教材、课程规划、教学管理，以及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对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分别提出了要求。增设“条件保障”部分，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设施和经费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增设“管理与监督”部分，强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课程实施的责任。

（二）关于学科课程标准

1. 凝练了学科核心素养。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是党的教育方针的具体化、细化。为建立核心素养与课程教学的内在联系，充分挖掘各学科课程教学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的独特育人价值，各学科基于学科本质凝练了本学科的核心素养，明确了学生学习该学科课程后应达成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对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维目标进行了整合。课程标准还围绕核心素养的落实，精选、重组课程内容，明确内容要求，指导教学设计，提出考试评价和教材编写建议。

2. 更新了教学内容。进一步精选了学科内容，重视以学科大概念为核心，使课程内容结构化，以主题为引领，使课程内容情境化，促进学科核心素养的落实。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科特征，课程内容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内容，努力呈现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社会、生态等发展的新成就、新成果，充实丰富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相关内容。

3. 研制了学业质量标准。各学科明确学生完成本学科学习任务后，学科核心素养应该达到的水平，各水平的关键表现构成评价学业

质量的标准。引导教学更加关注育人目的，更加注重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更加强调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帮助教师和学生把握教与学的深度和广度，为阶段性评价、学业水平考试和升学考试命题提供重要依据，促进教、学、考有机衔接，形成育人合力。

4. 增强了指导性。本着为编写教材服务、为教学服务、为考试评价服务的原则，突出课程标准的可操作性，切实加强对教材编写、教学实施、考试评价的指导。课程标准通俗易懂，逻辑更清晰，原则上每个模块或主题由“内容要求”“教学提示”“学业要求”组成，大部分学科增加了教学与评价案例，同时依据学业质量标准细化评价目标，增强了对教学和评价的指导性。

本次修订是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育人质量的提升。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必须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接受检验，不断完善。可以预期，广大教育工作者将在过去十余年改革的基础上，在丰富而生动的教育教学实践中，不断提高课程实施水平，推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不断深化，共创普通高中教育的新辉煌，为实现国家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贡献。

目 录

一、课程性质与基本理念	1
(一) 课程性质 / 1	
(二) 基本理念 / 2	
二、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5
(一) 学科核心素养 / 5	
(二) 课程目标 / 7	
三、课程结构	8
(一) 设计依据 / 8	
(二) 结构 / 10	
(三) 学分与选课 / 11	
四、课程内容	14
(一) 必修课程 / 14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

（二）选择性必修课程 / 24

（三）选修课程 / 31

五、学业质量32

（一）学业质量内涵 / 32

（二）学业质量水平 / 32

（三）学业质量水平与考试评价的关系 / 43

六、实施建议45

（一）教学与评价建议 / 45

（二）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命题建议 / 51

（三）教材编写建议 / 55

（四）地方和学校实施本课程的建议 / 56

附录59

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水平划分 / 59

一、课程性质与基本理念

（一）课程性质

音乐是人类最具普遍性和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是人类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人类文化的重要载体，音乐蕴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人文内涵，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和社会功能，伴随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满足人类精神文化需要。对音乐的感悟、理解、表现和创造，是人类一种基本素质和能力。基于音乐艺术与人类精神、情感及审美和人文素养的密切联系，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具有素质教育鲜明的**大众性和普及性**特点，是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的性质，与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的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一脉相承，同时体现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提出的**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和关联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服务。

（二）基本理念

1. 彰显美育功能 提升审美情趣

音乐作为普通高中美育基本课程，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具有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以美育人功能。通过多样、生动的音乐教学，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陶冶道德情操、开掘创造潜能、培养团队精神、提高审美与人文素养。

音乐课程中的审美情趣，主要是指音乐学习者对音乐艺术美感和人文内涵的体验、感悟、鉴赏和评价，以及对音乐的兴趣爱好、创意表达、价值取向和文化追求。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认知、理解音乐艺术的本体构成特征，领悟音乐形式美与艺术表现的关系，拓展文化视野，培养美好情操。

2. 强调音乐实践 开发创造潜能

音乐课程各模块教学，通过聆听、歌唱、演奏、编创及综合艺术表演等多种实践活动得以实施。对音乐实践的突出强调，应贯穿全部音乐教学活动。学生通过参与各种音乐实践活动，获得直接经验和情感体验，学习和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在提升审美感知、文化理解能力的同时，增强艺术表现能力。

音乐是一门极富创造性的艺术。音乐课程中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内容、形式和情境，能够促进学生想象力的发展，丰富学生的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学生通过自主选择学习丰富多样的音乐课程，使个性化的发展需求得到切实满足，有利于释放创造性的能量。

3. 深化情感体验 突出音乐特点

音乐艺术最重要的特点是直接影响人的情感世界，其强大的感染

力无须借助概念，直达人的心灵。情感体验是实施音乐教育，实现以情感人、以美育人目标的重要通道。学生在音乐课程学习中，与优秀作品展现的艺术情境产生共鸣，获得丰富的情感体验，激励精神，温润心灵，进而培养对人类、自然以及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树立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

音乐是听觉艺术，音乐音响随时间的流动而展现，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这就为学生感受音乐、表现音乐和想象力、创造力的发挥，提供了广阔而自由的空间。在教学过程中，学生主要通过听觉活动感受与体验音乐，同时也要关注音乐艺术的表现性和情感性特征。

4. 弘扬民族音乐 理解多元文化

中国民族音乐历史悠久，博大精深，积淀丰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世代珍惜和忠实传承。中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民歌、器乐、歌舞音乐、戏曲、曲艺和民间舞蹈等传统艺术形式，汇聚了中华文化的精华，是民族音乐文化的根脉，理当是音乐课程的重要内容，在高中音乐教学中应得到强化。学生通过民族音乐的学习和艺术实践，熟悉并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培养爱国主义情操。

在当今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的时代背景下，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正在积极推动新型国际关系的建设。学生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优秀音乐文化，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5. 丰富课程选择 满足发展需求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既有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以及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等必修课程，也有将合唱、合奏等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化管理的选择性必修课程，以及由学校自主开设的选修

课程，拓展学生音乐课程的选择空间，增强学校课程设置的灵活性，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协同育人的美育格局。

学校开设丰富多样的音乐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修习，切实满足学生对音乐艺术不同形式的兴趣爱好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最大限度调动学生音乐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展现音乐教学的生动活力，凸显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学定教的教育理念。

6. 立足核心素养 完善评价机制

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包括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三个方面。高中音乐课程以培育和发展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为统领，进行课程设计，引领教学实施，全面实现高中音乐课程以美育人的课程目标。

对学生音乐课程学习的评价，应从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培育要求出发，对应各模块学业质量水平，依据具体课程内容和不同模块教学实施方式，科学构建具有音乐学科教学及音乐艺术特点的课程评价体系。

二、学科核心素养与课程目标

（一）学科核心素养

学科核心素养是学科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是学生通过学科学习而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审美感知

审美感知是指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表现手段及独特美感的体验、感悟、理解和把握。

音乐是以声音为表现媒介的艺术。音乐审美活动在听觉体验和艺术表现中进行。将审美感知作为高中学生的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之一，旨在使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基础上，力求对音乐艺术的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表现手段及独特美感具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把握，通过课堂教学和课外艺术表演实践，使学生掌握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育在联觉机制作用下对音乐音响的综合体验、感知和评鉴能力，提升艺术素养和人文修养，吸纳和传承优秀文化，陶冶情操，涵养美感，和谐身心，健全人格，引导学生对崇高人文精神的追求，增强对真善美的讴歌与塑造能力。

2. 艺术表现

艺术表现是指通过歌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活动，表达音乐艺术美感和情感内涵的实践能力。

丰富多样的音乐艺术形式，具有鲜明的表演性。将艺术表现作为高中学生的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之一，旨在激发学生参与音乐表演和创作实践的兴趣，提高艺术表现水平。学生在其中接受熏陶、把握规律、感受乐趣，并在特定的艺术表现情境中丰富情感、充实心灵、激发想象力、发挥创造力、培养自信心、获得成就感。高中阶段的艺术表现应以培养多数学生能够达到的能力为原则，重在通过艺术表演实践和创造活动，提升学生审美感知和文化理解能力，同时促进学生在集体活动中的人际交往，增进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强化社会责任感。

3. 文化理解

文化理解是指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

音乐艺术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地域、民族、时代有着不同的音乐文化创造，并直接表现为音乐作品题材、体裁、形式和风格等多方面的差异。优秀音乐作品是对特定社会、文化和历史的理解，反映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创造的特色、能力和水平。将文化理解作为高中学生的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之一，旨在通过音乐课程教学，让学生认识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的博大精深及丰富的精神文化内涵，坚定文化自信；让学生了解其他国家的音乐文化，以平等的文化价值观理解世界音乐的多样性。

（二）课程目标

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参与各类艺术实践活动，培养和发展音乐听赏、表现与编创能力，保持并增进对音乐的持久兴趣。通过对音乐艺术魅力的体验和感悟，陶冶情操，涵养美感，和谐身心，健全人格，活跃形象思维，启迪智慧，激发创意表达，理解文化内涵，拓宽国际视野，着力培育和发展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方面的音乐学科核心素养。

具体目标依据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培育指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在音乐情境中，能从整体上认知音乐艺术的音响特征和文化背景，能从不同体裁和形式的作品所具有的音乐表现特征出发，提升审美感知能力。如从作品题材认知音乐表现的对象和情感；从音响本体和音乐表现要素（旋律、节奏、速度、力度、音色、调式等）体验音乐美感，领悟作品表现意图；在听赏和表现音乐的过程中，感知作品表达的情绪、情感、意境、意志并产生共鸣；体验、辨识并描述音乐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评价作品的社会功能。

2. 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或社会文化生活中，乐于参与个体或群体的音乐表现实践；能享受音乐实践活动的乐趣，并能伴随感性经验的积累深化对音乐的理解；能在各类音乐实践和综合表演活动中不断提升音乐艺术表现技能，增强艺术表达的自信；能根据自己的情感表达需求编创小型音乐作品；能在合唱、合奏等集体性表演活动中展现协作能力，培育团队精神。

3. 学生能从感知和表现的具体作品中，理解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构成，从文化角度关注音乐作品和音乐现象，认知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和风格特征；熟悉和热爱中华民族的音乐创造成果，探究其独特风格和文化内涵，增强民族自豪感，坚定文化自信，培养爱国主义情操；能以开阔的视野体验、学习、理解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树立平等的文化价值观，拥有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人文情怀。

三、课程结构

（一）设计依据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以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六个模块为必修（选学）课程，以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六个模块为选择性必修课程，以学校安排开设、学生自主选择修习的课程为选修课程。必修、选择性必修与选修课程的有机结合及内在联系，构成以培育和发展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为目标的课程体系。

上述课程设计的依据是：

1. 依据音乐实践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设计必修课程的主干内容。作为社会文化组成部分的音乐艺术，尽管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其艺术成果都需经历创作—表演（唱、奏等）—欣赏三度创造过程。高中音乐课程将鉴赏—表现（唱、奏）—编创作为必修课程主干，体现音乐创造过程的共性特征，涵盖音乐实践活动的不同表现形式。

2. 依据音乐与相关艺术的密切关系，将相关艺术与音乐基础课程有机整合。在各种艺术门类中，音乐最易与相关艺术相结合，产生新的综合艺术形式，舞蹈、戏剧就是这种结合的产物。音乐与舞蹈、戏剧密不可分，同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载体。从目前我国美育教学

的实施现状出发，将“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列入音乐课程，是切合实际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中明确提出的“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的精神。

3. 依据国家对美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国现阶段普通高中课外艺术活动开展的实际，分类设置以美育实践活动为主体的选择性必修课程——合唱、合奏、舞蹈表演和戏剧表演四个模块，使这类原本归属于“课外艺术活动”，但在组织引导学生亲身参与表演实践、增长艺术表现能力方面必要而有效的课程，与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必修课程的四个模块——对应，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必修课程课堂教学。这样的课程设计，凸显音乐教育的实践品格，体现“强调音乐实践”的课程基本理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中“美育实践活动是学校美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的要求。

4. 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中针对课程内容确定的选择性原则，普通高中音乐课程各教学模块采用学生自主选择修习的方式组织实施。由于音乐不同活动领域与综合艺术各类表演形式相对独立，相互间没有明显的知识技能层次递进要求，呈现为彼此关联的平行、并列关系，同是学校实施美育的载体，这就为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选择修习其中某一模块提供了前提条件。必修课程选学和学校所能开出的教学模块由学生选修的课程设计，打破了自1996年我国普通高中恢复艺术课程及2004年试行《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实验）》以来，全体高中学生统一学习同一门音乐课程的固定模式，体现“丰富课程选择、满足发展需求”的课程基本理念。

5. 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向，与多样、开放、分层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和多样化的模块设置及灵活的选课方式相适应。

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进程中，跨班级、跨年级的选课走班教学形式，逐渐成为高中教学的新常态。高中音乐课程中的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课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音乐教学模块开设和学生选课情况，必然涉及跨班级和跨年级的教学组织形式，这种形式顺应高中课程加大学生自主选择学习的要求，与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发展趋向一致。

（二）结构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由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三类课程构成。

必修课程包括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六个模块，是面向全体学生培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主体课程，课程具有基础课性质。每个必修模块均由既相对独立、完整，又相互关联、适度渐进的18学时加18学时两部分内容组成，供全体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从中选择修习。

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六个模块，分别以艺术表演实践和基础知识深化为教学内容，是必修课程相关模块的对应延伸和必要补充，为培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提供艺术实践的表现空间和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支撑，重在提升学生音乐表现的实际能力，课程具有拓展课性质。每个模块以18学时教学容量组织教学，由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择修习。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理念和学生兴趣爱好、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及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民间艺术传承等，由学校确定开设，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必修课程与选择性必修课程的模块设置、内容要求、学业质量水平和评价由本标准统一规定，选修课程的教学及评价由学校自主

确定，学习及表现情况可纳入综合素质评价。

（三）学分与选课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每个高中学生在音乐课程中须获得3个必修学分。

选课时，所有学生可在必修课程中选学1个模块，修满36学时，通过考查评价，获得2学分；也可选学2个模块，分别修满18学时，通过考查评价，各获得1学分。学生在必修课程中至少应获得2学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地区或学校音乐课程开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学生个人兴趣和发展需求，在必修或选择性必修课程中选择一个模块进行修习。修满18学时并通过考查评价，获得1学分。

3学分的获得有以下四种选课方式：

【1】2(必修)+1(选择性必修)

【2】2(必修)+1(必修)

【3】1(必修)+1(必修)+1(必修)

【4】1(必修)+1(必修)+1(选择性必修)

普通高中音乐选修课程中的模块由地方或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自主开设，以课程形式进行管理和评价。学生每修满18学时并通过考查评价，获得1学分。学校应鼓励有特长和有发展需求的学生，在修毕3个必修学分基础上，通过从必修、选择性必修及选修课程中，继续选修或循环选修的方式，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获得更多的学分。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结构、学分、选课与教学实施表

类别	模块名称	学时	学分	选课要求	教学组织形式
必修课程（选学）	音乐鉴赏	36(18+18)	2(1+1)	学生可选学1个模块，修满36学时，通过考查评价，获得2学分；也可选学2个模块，分别修满18学时，通过考查评价，各获得1学分。学生在必修课程中至少获得2学分。	根据学校音乐教学模块开设和学生选课情况，可按班级开课，或跨班级、跨年级组成教学班，以“走班”形式组织教学。
	歌唱	36(18+18)	2(1+1)		
	演奏	36(18+18)	2(1+1)		
	音乐编创	36(18+18)	2(1+1)		
	音乐与舞蹈	36(18+18)	2(1+1)		
	音乐与戏剧	36(18+18)	2(1+1)		
选择性必修课程	合唱	18	1	学生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从中选修或循环选修1个或多个模块，每修满18学时，通过考查评价，获得1学分。 *选择性必修课程学分范围为0-9学分。	根据学校条件及学生选课情况，可分为班级组合、跨班（年）级组合及学校艺术社团三个层次组织教学。
	合奏	18	1		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灵活组织教学。
	舞蹈表演	18	1		
	戏剧表演	18	1		
	音乐基础理论	18	1		
	视唱练耳	18	1		
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理念和学生兴趣爱好、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及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民间艺术传承等，由学校确定开设。			每个模块修满18学时，通过考查评价，获得1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范围为0-2学分。	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灵活组织教学。

续表

教学时段建议：遵从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日常性和不间断性特点，由地方或学校根据模块设置、学生选课及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一协调，在高中三年中均衡开设。

*学分范围依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确定。

各地、各校应从师资和设施设备的实际出发，以至少开设一个必修模块及选择性必修模块起步，有计划地分步开设更多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模块，逐步完善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结构。凡学校有能力开设的模块，均应面向全体学生，让学生按照自己意愿选择学习内容。

为适应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结构和不同模块教学实施的要求，学校和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选课指导。首先，学校领导应会同音乐教师从本校实际和学生需求出发，制订音乐课程的模块开设计划。提前发布选课指南，将音乐课拟开设模块的性质、内容、任课教师 and 教学班组成情况向学生和家长详加介绍，广泛了解学生选课动向。在这一过程中，音乐教师和班主任应担负学生个体发展的指导责任，接受学生选课咨询，解答学生选课中的各种问题，及时了解学生选课需求，引导学生根据学校音乐教学模块开设的实际，提出适合个人兴趣爱好、发展需求的选课意愿。在收集汇总学生选课信息之后，应努力协调学生选课与模块教学组织容量不一致或其他一些可能出现的问题，采用整合、调配、分流、疏导等方式，通过师生间的沟通交流，最后形成切实可行的学生选课计划，确保音乐课程不同模块教学的有序实施。

四、课程内容

（一）必修课程

必修课程包括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六个模块，是培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主体课程，面向全体学生，课程具有基础课性质。每个必修模块均由既相对独立、完整，又相互关联、适度渐进的18学时加18学时两部分内容组成，供全体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和发展需求从中选择修习。

模块1：音乐鉴赏

音乐鉴赏是以聆听、体验、探究、评价等方式对音乐作品进行欣赏、品鉴，在产生艺术联想与想象、获得精神愉悦和美感的同时，对作品的艺术性、思想性、人文性做出判断和反思。音乐鉴赏教学是培育学生音乐审美感知和文化理解素养的重要途径。

【内容要求】

1.1 聆听丰富多彩的音乐，体验音乐的美，掌握音乐欣赏的基本方法，养成听赏音乐的习惯。

1.2 认识、了解音乐作品的题材内容、常见音乐体裁及表现形式。

1.3 欣赏具有代表性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感受、体验、了解音乐作品的音乐风格及文化特征，理解音乐表现要素在音乐情感和思想内涵表达中的作用。

1.4 认识、了解历史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音乐流派及重要音乐发展时期一些音乐家的生平、作品、贡献等。

1.5 感受、体验中国传统音乐和世界民族音乐的风格和文化特征，认识、理解民族民间音乐与社会生活、历史文化、民间习俗等的密切关系。

1.6 在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的原则下，联系相关艺术或其他相关学科，对接触到的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生活现象做出恰当的评价及选择。

1.7 借助乐谱和音响，演唱和熟悉音乐作品的主题。

1.8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搜寻和积累音乐资料，欣赏音乐。

【教学提示】

(1) 音乐鉴赏模块的教学，应坚持以聆听音乐为主的教学原则，倡导学生对音乐作品整体性的审美感知和亲身体验。

(2) 在教学中，可以根据音乐作品的特点，引导学生在听赏环节中唱、奏音乐主题或随乐律动，并适当穿插相同题材歌曲演唱或综合艺术表演等实践活动，激发学生音乐听赏参与感，体验作品的音乐情感，加深音乐理解。

(3) 聆听音乐时，可设计具有探究性和启发性的问题，采用集体讨论的方式，沟通和交流对音乐的感受与理解。鼓励学生对音乐展开联想与想象，用口头描述、写作诗歌（散文）等形式，表达鉴赏心得。

（4）在教学中，可根据所欣赏作品的表现题材或特点，创设体验音乐的情境，引导学生更好地理解音乐。结合与作品相关的历史文化背景，启发学生领悟音乐的社会意义和文化内涵。

（5）引导学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围绕指定专题或自选专题搜集相关文字、乐谱、图片、音视频等资料进行研究性学习，开展互动交流。

（6）鼓励学生走进音乐厅、剧场，了解公共艺术场所的行为规范。

模块2：歌唱

歌唱是以人声为媒介表现音乐、抒发情感的艺术形式，是培育学生艺术表现素养的重要途径。歌唱模块的教学包括声乐相关知识及合唱、重唱、独唱等多种内容和形式。学生通过鉴赏和演唱优秀声乐作品，激发歌唱兴趣，学习歌唱方法，积累歌唱经验，增强合作意识，体验声乐的艺术感染力和情感表现力。

【内容要求】

2.1 了解不同题材、风格、形式的声乐作品及相关知识，感受人声的艺术表现力与美感。

2.2 参与合唱、重唱、独唱等实践活动，在歌唱中学习并逐步掌握歌唱的基本方法与技能。

2.3 在独唱中，深入理解作品的风格及表现要求，并依据自己的声音特点，自信而有表现力地歌唱。

2.4 在重唱中，独立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唱任务，并能与其他声部默契、和谐地合作演唱。

2.5 掌握合唱的基本技巧，积累多声部演唱的经验。在合唱中，能够倾听其他声部的声音，在音准、音量及音色等方面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理解作品的艺术内涵和表现要求。能对指挥的动作做出恰当的反应。

2.6 具备识谱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乐谱学唱歌曲。

2.7 能对所唱歌曲的风格特点、情感和意境等进行初步分析，并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唱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 在歌唱中要结合对优秀声乐作品的赏析，帮助学生理解歌曲的题材及风格，学习声乐的相关知识。

(2) 创设与歌曲表现内容和情感相适应的教学情境，激发学生歌唱的兴趣与欲望，启发学生注入情感地演唱。

(3) 重视歌唱姿势、呼吸方法、歌唱发声、咬字吐字、节奏和音准等方面的要求，歌唱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应尽可能循序渐进地融于歌唱实践中。

(4) 根据学校音乐教学的实际情况，积极创设条件，引导学生参与不同形式和不同水平层次的演唱实践活动。歌唱曲目的选择应与学生的歌唱水平相适应，难易适度。

(5) 重视并着力加强合唱教学，特别是学生全员参与的班级合唱。合唱教学可从轮唱和简单的二声部开始，在此基础上逐步过渡到其他多声部合唱。

(6) 在合唱中，要注意引导学生养成倾听其他声部并快速做出反应和调整的良好习惯。教师要规范自身的指挥手势，引导学生对指挥手势做出正确的理解和反应。

(7) 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模块教学与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合唱模块结合起来，并通过举办各种类型的合唱活动和演唱会，为学生提供歌唱尤其是合唱的表演机会，使学生分享集体

演唱的快乐，增强表演的自信心。

模块3：演奏

演奏是以乐器为媒介表现音乐、抒发情感的艺术形式，是培育学生艺术表现素养的重要途径。演奏模块的教学包括器乐相关知识以及合奏、重奏、独奏等多种内容和形式。学生通过鉴赏和演奏优秀器乐作品，激发演奏兴趣，学习演奏方法，积累演奏经验，增强合作意识，体验器乐的艺术感染力和情感表现力。

【内容要求】

3.1 感受器乐作品丰富的艺术表现力和美感，了解和认识不同类型乐队及常见乐器等知识。

3.2 积极参与演奏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学习并逐步掌握乐器演奏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3.3 较完整地演奏与自身技术水平相当的曲目，并较准确地把握和表现乐曲的内容与情感。

3.4 在合奏中正确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按乐谱要求准确奏出自己的声部，关注不同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根据指挥要求，适时调整自己的演奏。

3.5 在重奏中独立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奏任务，并与其他声部配合默契地合作演奏。

3.6 在独奏中，深入理解作品题材、风格及表现要求，发挥乐器特点，自信、有表现力地演奏乐曲。

3.7 具备识谱能力，较熟练地视谱演奏。

3.8 能够对所奏乐曲的结构与风格、情感与意境做初步分析，根

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并能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演奏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 在演奏中要结合对优秀器乐作品的赏析，激发学生演奏乐曲的兴趣与欲望。

(2) 乐器种类的选择要从学生实际出发，因人、因地制宜。乐队的类型、规模及组合方式应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确定，以齐奏和小型合奏为主。鼓励学生学习地区和民族特色乐器，组建相应乐队。

有条件的学校，可尝试探索基于现代科技手段创新的非传统乐器，丰富乐器种类及乐队表现形式。

(3) 演奏曲目的选择应与高中学生的审美情趣及演奏能力相适应。

(4) 学习演奏应注重以听觉为先，在聆听体验音乐的基础上，熟悉和理解作品，引起情感共鸣，激发学生演奏乐曲的兴趣与欲望。

(5) 演奏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应尽可能融于演奏实践中，力求做到艺术性与技术性相统一。

(6) 合奏曲的排练要循序渐进，可通过分声部练习，为合排、精排打好基础；合排时应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提高排练效率。

(7) 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模块教学与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合奏模块结合起来，并通过举办不同类型的器乐表演、音乐会等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音乐表演才能和观摩、交流的机会，增强学生音乐表演的自信。

模块4：音乐编创

音乐编创是通过音乐材料的组织与发展，以不同的形式表达思想感情、表现音乐意境的艺术创作实践活动。音乐编创模块以发展学生音乐想象力和艺术创造力为目的。

通过本模块教学，学生初步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律，学习音乐创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多样化的音乐编创活动。

【内容要求】

4.1 依据歌曲、乐曲的主题材料及情绪，进行即兴唱、奏等编创活动。

4.2 了解音乐材料组织与发展的一般规律，学习音乐创作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初步掌握音乐作品的常规结构及音乐编创的基本方法。

4.3 参与以歌曲编创为主的创作实践，尝试为旋律编配歌词、为歌词谱曲、为歌曲加写前奏或编配简易伴奏等。

4.4 依据教师或教材提供的材料和方法，编创一段相对完整的旋律（8~16小节），或利用多种声音材料完成某一主题的命题创作。

4.5 运用五线谱或简谱较准确地记录习作，并通过唱、奏或多媒体等方式表现、展示自己编创的作品。

4.6 在电脑、移动智能终端或其他媒介上，运用相关软件进行简单的音乐编辑和创作（有条件的地区适用）。

4.7 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编创习作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即兴编创的主要内容包括：根据特定场景和对象，为熟悉的旋律编配歌词，或对旋律进行变化，如改变节拍或节奏，旋律加花、简化、移调，改变歌曲的前奏、段落连接和尾声等。

（2）音乐编创知识与方法的学习，应注重结合典范音乐作品的赏析进行。通过生动直观的音乐体验与认知，逐步渗透编创音乐的意识，激发学生利用音乐材料和形式表达生活感受，抒发内心情感。

(3) 教师可推荐一些通俗易懂的作曲理论书籍,引导学生自学音乐创作基础知识,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4) 创作实践中,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可从学习创作不同风格、情绪的歌(乐)曲的音乐主题入手,进而探索音乐展开的方法、手段,因地制宜地开展多样化的音乐编创活动,逐步提高音乐编创能力。

(5) 对学生的习作,应尽可能组织试唱、试奏,将学习编创技能、完成编创习作与制作、表演、展示、交流、评价、改进等教学环节结合起来,形成良性循环的完整教学过程。

(6) 尽可能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将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运用于音乐创作与表现的过程中。

模块5：音乐与舞蹈

舞蹈是以人体的动态形象反映人类生活、表达思想情感的艺术形式。舞蹈与音乐是亲密无间的艺术。学生在音乐与舞蹈模块的学习中,通过优秀舞蹈作品赏析和舞蹈表演实践,获得舞蹈艺术的审美体验;初步了解中外代表性舞种及其艺术特征,理解音乐与舞蹈的关系;学习舞蹈的基本动作及动作组合,开展舞蹈表演与编创活动。

【内容要求】

5.1 结合舞蹈作品,了解舞蹈艺术的起源、发展、体裁及相关文化知识。鉴赏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等不同舞种的代表性作品,简述其音乐风格与特点。

5.2 了解音乐与舞蹈的关系,根据舞蹈的节奏和情绪选配适合的音乐,或通过肢体动作表现舞蹈音乐的节奏特点和情绪、情感。

5.3 学习有代表性舞种的基本动作及动作组合，并随音乐进行练习。

5.4 学习优秀的舞蹈或舞剧片段，注重中国民族民间舞和古典舞的学习。

5.5 根据指定或自选的音乐即兴编创舞蹈。

5.6 学习舞蹈编排的基本常识，根据音乐设计与之相应的舞蹈动作及队形，进行舞蹈排练。

5.7 能够对舞蹈作品的风格特点、情感表达及艺术表现做简要分析，并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舞蹈表演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练习舞蹈动作或排练舞蹈要循序渐进、量力而行，在练习舞蹈动作、排练舞蹈之前，要做适量的准备活动以舒展身体。

（2）音乐的感知和理解能力，直接影响舞蹈的情感表现及音乐的运用。在学习和排练舞蹈的过程中，应重视学生音乐感知力和节奏韵律感的培养。

（3）丰富的舞蹈语言是编创舞蹈的前提。通过现场观摩、观看录像或排练优秀舞蹈作品，帮助学生积累舞蹈语汇。通过表演实践和反复切磋，逐步提高学生编创和排演舞蹈的水平。

（4）引导学生搜集与舞蹈相关的文化资料，并组织交流研讨。

（5）在教学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模块教学与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舞蹈表演模块结合起来。

模块6：音乐与戏剧

戏剧是将文学、音乐、美术、舞蹈等视觉与听觉表现元素有机综合于一体的艺术形式。音乐与戏剧模块的教学，一方面对经典戏剧作品进行赏析，通过观赏、体验、理解、比较等途径，使学生初步了解戏剧艺术的一般规律，认知

不同戏剧品种的主要特点以及戏剧中音乐的地位和作用；
另一方面，因地制宜地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不同形式的戏剧
表演和编创实践，发展学生综合艺术表演及戏剧编创才能。

【内容要求】

6.1 欣赏中国戏曲与中外歌剧、音乐剧及戏剧配乐等，了解戏剧构成的主要元素，认知音乐在不同类别戏剧艺术中的地位与作用。

6.2 选配适当的音乐，有表情地朗诵散文、诗词、寓言、童话等文学作品。

6.3 选择适当的题材，编创有配乐的戏剧小品或小型音乐剧，并参与排练及演出。

6.4 学唱我国戏曲唱段及中外歌剧选段。

6.5 了解我国主要的传统戏曲及中外歌剧的起源与发展线索，知晓其主要代表人物及艺术成就，并对其中的代表性作品做出简要评价。

6.6 能够简要分析不同戏剧剧目的风格与特点，并对自己、他人或集体的戏剧排演做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教学提示】

(1) 根据戏剧表演的综合艺术特征，引导学生鉴赏、感受、体验、理解、比较多种戏剧形式（可包括影视体裁）的优秀作品，做好戏剧表演的心理和知识准备。

(2) 在教学中要充分利用图像、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呈现教学内容，增强戏剧教学的直观性，激发学生学习和参与戏剧表演的兴趣。

(3) 可从配乐朗诵或参与表演音乐戏剧小品入手，从感性上认知音乐在戏剧、影视等综合艺术中的作用。

(4) 教学中要发挥教师或音视频的示范作用，指导学生从模仿教师或名家的演唱、表演入手，有选择地学习我国的戏曲唱段及中外歌

剧选段。

（5）有针对性地组织学生观摩或参与戏剧表演，丰富学生的戏剧体验。

（6）引导学生观察生活，尝试从身边熟悉的事物或文学作品中提炼戏剧素材，进行戏剧编创。对学生的习作进行讨论和评议，并在排练和演出中经历实践检验，不断修改完善。

（7）在教学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本模块教学与选择性必修课程中的戏剧表演模块结合起来。

（二）选择性必修课程

选择性必修课程包括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六个模块，分别以艺术表演实践和基础知识深化为教学内容，是必修课程相关模块的对应延伸和必要补充，为培育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提供艺术实践的表现空间和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支撑，重在提升学生音乐表现的实际能力，课程具有拓展课性质。每个模块以18学时教学容量组织教学，由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模块1：合唱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歌唱模块的拓展和延伸，是以合唱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主要培养学生集体歌唱的表现能力，积累音乐表现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要求】

1.1 欣赏中外优秀合唱作品或片段，体验多声部合唱的艺术魅力

和丰富的表现力。

1.2 参与多种形式的合唱实践，积累合唱表现的感性经验，享受合唱的乐趣。

1.3 能根据歌谱和指挥要求进行排练与表演。

1.4 在集体歌唱中，养成较好的合作与协调能力。

【教学提示】

(1) 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合唱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合唱经验和不同演唱水平，可分为班级演唱组合、跨班级演唱组合或合唱小组、学校合唱团队等不同形式或不同水平层次的组合方式，灵活组织教学。

(2) 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合唱，精心选择演唱曲目，指导学生进行合唱排练。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练、互助排练的艺术实践。

(3) 为调动学生参与合唱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演唱经验累积与收获。

(4) 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合唱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拓展演唱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合唱艺术表现水平。为具有声乐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模块2：合奏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演奏模块的拓展和延伸，是以器乐合奏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主要培养学生集体演奏

的表现能力，积累音乐表现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要求】

2.1 欣赏中外优秀器乐合奏作品或片段，体验多声部合奏的艺术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2.2 参与多种形式的合奏实践，积累合奏表现的感性经验，享受集体演奏的乐趣。

2.3 能根据乐谱和指挥的要求进行排练与表演。

2.4 在集体演奏中，养成较好的合作与协调能力。

【教学提示】

（1）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合奏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合奏经验和不同演奏水平，可分为班级乐队组合、跨班级乐队组合或合奏小组、学校乐团或乐队等不同形式或不同水平层次的组合方式，灵活组织教学。

（2）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体演奏实践，精心选择演奏曲目，指导学生进行合奏排练。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练、互助排练的艺术实践。

（3）为调动学生参与合奏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演奏经验累积与收获。

（4）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乐器演奏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拓展演奏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合奏艺术表现水平。为具有器乐演奏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模块3：舞蹈表演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音乐与舞蹈模块的拓展与延伸，是以舞蹈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舞蹈的兴趣，使学生巩固舞蹈表演与编创技能，积累舞蹈表演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要求】

3.1 欣赏中外优秀舞蹈作品或片段，体验舞蹈艺术的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3.2 参与中外优秀舞蹈作品或片段的学习、排演，积累舞蹈表现的感性经验。至少掌握1~2种代表性舞种（如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等）的基本舞蹈动作及动作组合。

3.3 掌握一定的舞蹈编创方法与技能，尝试进行舞蹈编创与排演。

3.4 在集体舞蹈中，养成较好的合作与协调能力。

【教学提示】

（1）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舞蹈表演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不同的舞蹈学习经历和表演水平，可分为班级舞蹈组合或舞蹈小组、跨班级舞蹈组合或舞蹈队、学校舞蹈团队，双人舞、三人舞、多人舞、群舞等不同形式或不同水平层次的组合，灵活组织教学。

（2）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集体舞蹈实践，精心选择舞蹈作品，指导学生进行舞蹈排演。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演、互助排演的艺术实践。

（3）为调动学生参与舞蹈表演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舞蹈表演经验的累积与收获。

（4）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舞蹈表演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拓展舞蹈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舞蹈艺术表演水平。为具有舞蹈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模块4：戏剧表演

本模块为必修课程音乐与戏剧模块的拓展与延伸，是以戏剧表演活动为主的实践性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戏剧的兴趣，使学生巩固戏剧表现与编创技能，积累戏剧表演的感性经验，增强艺术表演活动中与他人沟通交流、合作协调的团队意识。

【内容要求】

4.1 在对中外优秀戏剧作品或片段的示范性观赏借鉴中，体验戏剧艺术的魅力和丰富的表现力。

4.2 乐于参与优秀戏剧作品的学习和表演实践，有计划、有选择地排演中国戏曲、中外歌剧、音乐剧、话剧等经典作品或片段，积累戏剧表演的感性经验。在享受戏剧表演乐趣的同时，提高集体艺术表现中的合作协调能力。

4.3 独立或与他人合作进行课本剧、校园剧、小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小型戏剧的编创与表演。

【教学提示】

(1) 为便于更多学生参与戏剧表演实践及组织教学,本模块可根据学生选课情况,采取分层形式开展教学活动:依据学生意愿及不同的戏剧学习经历和表演水平,可分为班级戏剧组合或戏剧小组、跨班级戏剧组合或剧组、学校戏剧社团,配乐朗诵、戏剧小品、课本剧、校园剧和其他多种戏剧表演等不同形式或不同水平层次的组合,灵活组织教学。

(2) 教师应针对不同教学组合层次和教学对象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不同形式的戏剧表演实践,精心选择表演剧目,指导学生进行排演。还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引导、鼓励他们进行自主排演、互助排演的艺术实践。

(3) 为调动学生参与戏剧表演的积极性,体现课程的实践活动特点,本模块的评价可在表演实践中进行,重在关注学生的参与度、平时表现及戏剧表演经验累积与收获。

(4) 对于有需要深入学习戏剧表演的学生,可采用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拓展戏剧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戏剧艺术表演水平。为具有戏剧表演特长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或升学考试的准备条件,以满足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

..... 模块5：音乐基础理论

本模块是音乐学习的基础课程,是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科目之一。旨在梳理、巩固、深化学生在相关模块学习中获得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提高学生音乐学习认知和理解力,开阔音乐文化视野,促进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形成。

.....

【内容要求】

5.1 基本乐理知识包括记谱法、音高、音程、节奏、节拍、音阶、调式、调性、旋律、和弦等内容。

5.2 音乐学常识包括音乐艺术的基本特征、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音乐与人的情感和意志表达、音乐与民族传统文化、音乐创作与表演、音乐学各主要分支领域概要等。

【教学提示】

（1）本模块部分内容已分散渗透在此前的音乐学习和相关模块的教学内容中。指导教师应立足于提高学生音乐理论修养及与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接轨两方面要求，根据选课学生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2）本模块教学应尽可能结合其他各模块教学涉及的音乐作品实例进行。

（3）现代信息技术为音乐基础理论教学提供了更多的资源和手段，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利用这些技术和相关应用软件开发本模块教学。

（4）对于需要深入学习音乐基础理论的学生，可采取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拓宽和加深学习内容，为增强音乐基础理论修养和报考普通高校音乐专业奠定良好基础。

模块6：视唱练耳

本模块是音乐学习的基础课程，是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科目之一。旨在巩固和深化学生在相关模块学习中获得的识读乐谱能力，提高学生音乐听觉和记忆水平，积累读谱和音乐听觉经验，促进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形成。

【内容要求】

6.1 识读和运用乐谱，包括简谱或五线谱。

6.2 音乐听辨与记忆，包括音高、节奏、音程、和弦、旋律等音乐材料。

【教学提示】

(1) 本模块部分内容已分散渗透在此前的音乐学习和相关模块的教学内容中。指导教师应立足于提高学生读谱和音乐听觉水平及与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接轨两方面要求，根据选课学生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教学计划，精心选择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2) 视唱练耳教学材料应从中外经典音乐作品、中国民族音乐及能体现多元文化特征的世界民族音乐中提取，同时关照其他模块教学涉及的音乐作品实例，尽可能结合音乐表演活动进行。

(3) 现代信息技术为视唱练耳教学提供了更多的资源和手段，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利用这些技术和相关应用软件开展本模块教学。

(4) 对于需要深入学习视唱练耳的学生，可采取循环选修本模块的方式，拓宽和加深学习内容，为提升读谱和音乐听觉水平，以及报考普通高校音乐专业奠定良好基础。

（三）选修课程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理念和学生兴趣爱好、学业发展、生涯规划及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民间艺术传承等，由学校确定开设，学生自主选择修习。内容要求由各校根据育人要求和教学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五、学业质量

（一）学业质量内涵

学业质量是学生在完成本学科课程学习后的学业成就表现。学业质量标准是以本学科核心素养及其表现水平为主要维度（见附录），结合课程内容，对学生学业成就表现的总体刻画。依据不同水平学业成就表现的关键特征，学业质量标准明确将学业质量划分为不同水平，并描述了不同水平学习结果的具体表现。

（二）学业质量水平

【必修课程】

6个必修模块的学业质量水平分为3个等级：水平1为学生完成一个模块18学时达到的基本要求。水平2和水平3为学生完成36学时达到的提高要求。学生完成18学时的学习，通过水平1的测试，可获得1学分；完成36学时的学习，通过水平2或水平3的测试，可获得2学分。

模块1：音乐鉴赏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在聆听音乐过程中，能保持安静、专注的听赏状态；能说出所听音乐的作品名称、表现题材、体裁形式；能感受所听作品的情绪、风格等基本特点。（素养1、3） 1-2 知道中外音乐史上有代表性的音乐家（4~6位）及其代表作品（1~2部）。（素养1、3） 1-3 熟悉所听作品的音乐主题，并能随乐哼唱。（素养1、2） 1-4 生活中能根据自己的审美情趣和爱好，选择适宜的音乐进行欣赏，并与他人交流对音乐作品的看法和观点。（素养1、3）
2	2-1 聆听不同艺术风格和表现形式的音乐，不断积累听赏音乐的经验，养成听赏音乐的良好习惯；能根据自己的音乐经验，识别所听作品的音乐体裁、表现形式及主要艺术特征；能通过自己熟悉的经典曲目，大致说出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线索和有代表性的音乐家（6~8位）及其代表作品（3~5部）。（素养1、3） 2-2 在欣赏作品时，对音乐形式与表现内容的关系能有意识地进行探究；能在教师提示下认识音乐要素对作品情感内涵表达和风格形成的作用；能对一些不同地域、风格流派或表现形式的音乐作品进行比较。（素养1、3） 2-3 能够听辨并学唱所聆听作品的音乐主题。（素养1、2） 2-4 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搜寻和积累音乐资料，选择适宜的音乐进行欣赏，并结合所学知识与他人探讨、交流音乐作品的风格特点和文化特征。（素养1、3）
3	3-1 在聆听音乐过程中，能根据所学知识判断、识别其风格流派或民族、地域特征；根据中外音乐发展的基本线索，列举有代表性的音乐家及其作品，说出其中一些作曲家、作品或不同风格流派音乐的基本艺术特征。（素养1、3） 3-2 在欣赏音乐时，能举例说明主要音乐要素及其组织形式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能够根据音乐经验、社会经验和所掌握的相关文化知识，对所鉴赏作品的音乐风格、音乐表现形式和文化内涵等做出初步分析与简要评价。（素养1、3） 3-3 能够听辨和背唱所学作品的部分音乐主题，并能说出其中一些作品的相关信息。（素养1、2、3）

水平	质量描述
3	3-4 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搜寻和积累音乐资料，鉴赏音乐；能对音乐的基本特征或风格流派及其与社会、历史、文化、民族、地域的关系有一定认识和理解，用口头交流或书面形式与他人分享。（素养1、3）

模块2：歌唱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能根据题材、体裁、风格和表现形式，对自己熟悉的歌曲进行分类，说出所唱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1、3） 1-2 能跟随集体演唱歌曲（2~3首），在演唱中能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表达歌曲的情感。（素养1、2、3） 1-3 能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较完整地独立演唱歌曲（1~2首），表达歌曲的情感。（素养1、2、3） 1-4 对歌唱有一定兴趣，能在生活中根据需要选择喜欢的歌曲进行演唱。（素养2）
2	2-1 能分析辨别歌曲的题材、体裁、风格、表现形式，理解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1、3） 2-2 能正确运用所学的方法和技能，有表情、较准确地演唱所学的歌曲（2~3首），表达歌曲的情感，体现歌曲的风格。（素养1、2、3） 2-3 能与他人合作进行重唱或合唱（2~3首），在合作演唱中能唱好自己的声部，并能与其他声部默契配合，根据指挥对本声部提出的要求做出正确的反应。（素养1、2、3） 2-4 对歌唱有较高的兴趣，能在不同场合、在他人面前自信、有表情地演唱。（素养2）
3	3-1 能从题材、体裁、风格、表现形式、音乐要素、歌词内容等方面，对不同的声乐作品进行比较、分析；能较深入地理解歌曲表现的内容、表达的思想感情和基本的艺术特点。（素养1、3） 3-2 在歌唱中能较好地运用呼吸、发声、咬字吐字等技能，声情并茂、有表情地演唱歌曲；有较强的视谱学唱能力和较丰富的演唱曲目积累（4~6首）。（素养1、2、3）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3	3-3 乐于参加重唱、合唱实践(3~4首),在合唱中能正确领会指挥意图,并能主动、自觉地处理好与其他声部的协调关系。(素养1、2、3) 3-4 能在公众面前自信、有表现力地歌唱;能从节奏、音准、情感表达和风格表现等方面,对自己或他人的演唱进行评价。(素养1、2、3)

模块3: 演奏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在听赏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优秀器乐作品时,能够感受到乐曲的基本情绪或表现内容;知道常见乐队类型、主要乐器的音色特点。(素养1、3) 1-2 能用所学乐器较完整地演奏短小乐曲(1~2首)。(素养1、2) 1-3 乐于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演奏活动,并能与他人合作演奏。(素养1、2)
2	2-1 在聆听优秀器乐作品时,能够感受到乐曲的基本情绪和风格特点,能说出乐曲的基本情况(如曲名、表现形式、流行地域或国家、民族、作曲家等);能区分乐队类型,辨识乐曲中主要演奏乐器的音色特点。(素养1、3) 2-2 能运用某件乐器的基本演奏技能,较流畅地视谱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1~2首)。(素养1、2) 2-3 在集体演奏中与他人合作良好,共同完成乐曲的排演任务(1~2首)。(素养1、2) 2-4 能从节奏、音准、音色、表现力等方面简要评价自己或他人的演奏。(素养1、3)
3	3-1 能从乐队类型、演奏乐器、基本情绪、表现内容、表现形式、风格特点等方面,对聆听或演奏的器乐作品做简要阐述。(素养1、3) 3-2 能较熟练运用某件乐器的演奏技能,流畅而有表现力地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1~2首)。(素养1、2) 3-3 在重奏中能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奏任务,做到与其他声部配合默契。(素养1、2) 3-4 在合奏中,能按总谱要求,富有表现力地完成合奏曲排演任务(1~2首);在合奏中能关注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并对指挥动作做出正确反应。(素养1、2)

水平	质量描述
3	3-5 能够结合乐曲的音乐特点、文化内涵及情感表现，从节奏、音准、音色、表现力等方面，对自己或他人的演奏进行综合评价。（素养1、3）

模块4：音乐编创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能恰当地用即兴唱、奏、律动等形式表达内心的情感与感受。（素养1、2） 1-2 能运用词曲结合的一般方法，为旋律编配歌词及为生活短语和诗词短句编创旋律。（素养1、2、3） 1-3 能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较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如有乐段感的2个乐句）。（素养1、2） 1-4 能举例说出典范音乐作品中一些常见的创作手法。（素养1、3）
2	2-1 在即兴唱、奏、律动等表演时有自己的创意，更好地表达情感、表现音乐内容。（素养1、2、3） 2-2 能运用歌曲创作的一般方法，编创简短歌曲，成为歌曲编配简易（或即兴）伴奏。（素养1、2） 2-3 能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编创一个完整的音乐片段或短曲（如2或4个乐句的乐段）。（素养1、2） 2-4 能用乐谱记录作品，并通过唱、奏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将自己编创的作品展现出来。（素养1、2、3） 2-5 能在教师指导下从创作的角度对音乐作品做出分析和评价。（素养1、3）
3	3-1 能根据自己的创意，有意识地运用音乐创作的基本表现手法，进行即兴唱、奏、律动等表演。（素养1、2） 3-2 能为歌词谱曲，为旋律配置简易伴奏，或利用各种不同的声音材料，进行某一主题的命题创作。（素养1、2、3） 3-3 能够运用音乐展开的基本手法和创作技能，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和素材，创作不同风格、不同情绪歌（乐）曲的主题（如4个乐句或多乐句乐段）。（素养1、2、3） 3-4 能用乐谱较准确地记录编创的作品，并能通过唱、奏或运用电脑软件将自己的习作展现出来。（素养1、2、3）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3	3-5 能在电脑或其他媒介上尝试运用相关软件进行简单的音乐编创。(素养2) 3-6 能对自己或他人编创的音乐作品从创作的角度做出分析和评价。(素养1、3)

模块5：音乐与舞蹈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在观赏舞蹈时，能大致说出该舞蹈艺术的类别、音乐与舞蹈的关系。(素养1、3) 1-2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舞种(1~2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素养1、2) 1-3 能随音乐与他人合作，进行律动、舞蹈表演。(素养1、2、3)
2	2-1 能够识别有代表性的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等舞种；能从音乐的风格与特点简要分析音乐与舞蹈的关系，阐述音乐在舞蹈中的作用。(素养1、3) 2-2 能随音乐表演有代表性舞种(2~3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素养1、2) 2-3 能根据音乐的节奏特点和情绪、情感进行简单的舞蹈编创，或与他人合作进行舞蹈节目的编排与表演。(素养1、2、3)
3	3-1 能够欣赏和评价有代表性的中外民族舞、古典舞、现代舞、芭蕾舞等舞种及音乐的特色和风格；能举例说明音乐在舞蹈表演中的作用。(素养1、3) 3-2 在音乐中较熟练地表演中外代表性舞种(3~4种)的基本动作或动作组合，能较准确地体现不同舞种的动作特点和风格。(素养1、2、3) 3-3 在独舞或群舞表演中能较好地运用肢体语言表现音乐的特点，表达音乐的情绪、情感。(素养1、2、3) 3-4 初步掌握舞蹈编排的基本常识，能根据音乐进行舞蹈编创，或设计与之相应的舞蹈动作及队形。(素养1、2、3)

模块6：音乐与戏剧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能大体区分具有代表性的中外戏剧剧种。（素养1、3） 1-2 在欣赏或排演戏剧时，能简单分析戏剧音乐的特点以及音乐与剧情发展和剧中人物的关系。（素养1、2、3） 1-3 能在音乐声中有表情地朗诵诗词、寓言和散文。（素养1、2、3） 1-4 能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戏剧表演活动。（素养2、3）
2	2-1 能简要说出具有代表性的中外戏剧剧种的表演形式和基本特征。（素养1、3） 2-2 在欣赏或排演戏剧时，能从音乐的特点、戏剧的内容与风格等角度，综合分析音乐与戏剧的关系及音乐在戏剧中的功能和作用。（素养1、2、3） 2-3 能较完整演唱1个短小的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或跟随录音演唱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1~2段）。（素养1、2、3） 2-4 能在教师指导下与他人合作进行戏剧小品、小型音乐剧或其他形式戏剧的排练与表演（1~2个）。（素养2、3）
3	3-1 能概要说出我国主要的传统戏曲及中外歌剧、音乐剧的起源与发展线索、表演形式和基本特征，能对其重要代表人物的艺术成就及经典戏剧作品（1~2部）做出简要评述。（素养1、3） 3-2 能举例说明音乐与戏剧的关系及音乐在戏剧中的功能和作用；能够通过具体的戏剧作品简要阐述戏剧与社会生活、历史文化等的关系。（素养1、3） 3-3 能有表情地演唱或表演京剧或其他戏曲唱段、中外著名歌剧或音乐剧片段（1~2段）。（素养1、2、3） 3-4 参与组织排演戏剧小品、音乐剧或自己编创的课本剧、校园剧或经典戏剧选段，能在其中担任一个角色，并根据剧本要求与他人合作进行生动的戏剧表演。（素养2、3）

【选择性必修课程】

6个选择性必修模块的学业质量水平分为3个等级：水平1为学生完成18学时达到的基本要求。水平2和水平3为学生完成一个模块18学时或循环选修该模块达到的提高要求。

模块1：合唱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乐于参加合唱实践活动，在合唱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素养2） 1-2 能在合唱中基本准确演唱自己的声部，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1、2、3）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演唱简单的合唱作品（2~3首）。（素养1、2、3）
2	2-1 能在合唱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素养2） 2-2 能运用恰当的歌唱方法进行演唱；能在合唱排练与表演中准确演唱自己的声部，并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完整地演唱有一定难度的合唱作品（3~4首）。（素养1、2、3） 2-3 能根据作品和指挥提示进行演唱，在排练和表演中能对指挥的要求做出正确的反应。（素养1、2、3）
3	3-1 积极参加合唱团队，能较熟练地运用合唱的技能与方法，演唱有较高艺术表现力的合唱作品（4~5首）。（素养1、2、3） 3-2 在合唱排练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相互配合，在保持自己声部准确性和表现力的同时，注意倾听各声部的声音，并适时对自己演唱的声音做出调整，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素养1、2、3） 3-3 能较熟练地识读合唱乐谱，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和表现要求，并对指挥的动作做出敏锐的反应。（素养1、2、3）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

模块2：合奏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乐于参加合奏实践活动，在集体演奏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素养2） 1-2 在集体演奏中能正确地视谱奏出自己的声部，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1、2、3）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演奏简单的合奏作品（1~2首）。（素养1、2、3）
2	2-1 能在集体演奏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素养2） 2-2 能运用恰当的演奏方法进行演奏；能在合奏排练与表演中准确演奏自己的声部，并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完整演奏有一定难度的合奏作品（2~3首）。（素养1、2、3） 2-3 能根据乐谱和指挥提示进行演奏，在排练和表演中能对指挥的要求做出正确的反应。（素养1、2、3）
3	3-1 积极参加乐团或乐队，能较熟练地运用演奏的技能与方法，演奏有较高艺术表现力的合奏作品（3~4首）。（素养1、2、3） 3-2 在乐队排练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相互配合，在保持自己声部准确性和表现力的同时，注意倾听各声部的声音，并适时对自己演奏的声音做出调整，保持声部间的和谐与均衡。（素养1、2、3） 3-3 能较熟练地识读合奏乐谱，理解作品的创作意图和表现要求，并对指挥的动作做出敏锐的反应；能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和理解，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素养1、2、3）

模块3：舞蹈表演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乐于参加舞蹈实践活动，在舞蹈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素养2） 1-2 在集体舞蹈中能做到动作规范、节奏准确，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1、2、3）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集体表演舞蹈作品（2~3个）。（素养1、2、3）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2	2-1 能在舞蹈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素养2） 2-2 舞蹈时能用音乐带动动作，做到动作与音乐的较好结合，能较熟练地运用舞蹈的方法和技能较完整地表现舞蹈作品（3~4个）。（素养1、2、3） 2-3 能根据舞蹈表现要求和排练指导提示进行舞蹈表演，能较准确地把握和表达所跳舞蹈的风格和体态韵味。（素养1、2、3）
3	3-1 积极参加舞蹈团队，能熟练地运用舞蹈的技能与方法有表现力地集体表演舞蹈（4~5个）。（素养2） 3-2 在舞蹈排演中能做到动作与音乐很好结合，能较好地把握所跳舞蹈的风格与韵味，舞姿优美，动作流畅，形神兼备，追求美感与表现力。（素养1、2、3） 3-3 在群舞中能理解舞蹈作品的表现意图和要求，能够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和理解，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能与舞伴密切合作、协调配合，富有艺术感染力地共同完成集体舞蹈的艺术创造。（素养1、2、3）

模块4：戏剧表演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乐于参加戏剧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素养2） 1-2 在戏剧表演中能根据剧情需要进行恰当的表现，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素养2、3） 1-3 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包括朗诵）1~2个（段）。（素养2、3）
2	2-1 在戏剧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素养2） 2-2 能根据戏剧表现要求和排练指导提示进行戏剧表演，能较生动地运用动作和语言，形象地表现剧中人物的身份、性格。（素养1、2、3） 2-3 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相互配合，完成戏剧作品的排练与表演；表演中能较准确地把握剧情，根据剧情需要和戏剧特点富有表现力地进行角色创造，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2~3个（段）。（素养1、2、3）

续表

水平	质量描述
3	3-1 积极参加戏剧社团，能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3~4个（段）。（素养2、3） 3-2 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戏剧作品的表现意图和要求，恰当运用戏剧表演技能，台风大方、动作自然、语言清晰、形象生动地进行人物形象塑造。（素养1、2、3） 3-3 能有意识地关注音乐与戏剧的关系，表演中能利用音乐表达或烘托剧情，表现人物内心活动，激发戏剧表演情感。（素养1、2、3） 3-4 能很好地与他人密切合作，进行戏剧排练与表演；在排练中能够根据自己对作品的感悟和理解，发表对作品艺术处理的意见，富有艺术感染力地与他人共同完成戏剧艺术的集体创造。（素养1、2、3）

模块5：音乐基础理论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能结合所学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提高音乐感知、表现和理解能力。（素养1、2、3） 1-2 能运用音乐学常识，对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音乐现象做出初步分析和简要评价。（素养1、3）
2	2-1 在音乐鉴赏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感知、表现和解读音乐。（素养1、2、3） 2-2 在歌唱、演奏等实践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学常识，更准确地表现音乐，表达思想感情；能对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现象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素养1、2、3）
3	3-1 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能较全面和较熟练地运用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感知、表现、解读和初步分析音乐。（素养1、2、3） 3-2 能从音乐学的角度对音乐作品或社会音乐现象等进行有个人见解的分析与评价。（素养1、3）

模块6：视唱练耳

水平	质量描述
1	1-1 能按乐谱要求，准确唱出无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五声性调式音程、基本节奏型、二拍子和三拍子单声部旋律（8~12小节）等。（素养1、2） 1-2 能进行无升降号的单音听辨、基本节奏型听辨，并能准确模唱出来。（素养1、2）
2	2-1 能按乐谱要求，用首调唱名或固定唱名准确唱出一个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五声性调式音程、带附点和带休止及简单切分的节奏型、带临时变化音的二拍子和三拍子单声部旋律（8~12小节）等。（素养1、2） 2-2 能对无升降号调内的自然音程（包括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单声部旋律（4~8小节）和简单节奏进行听辨，并用乐谱准确记录下来。（素养1、2）
3	3-1 能按乐谱要求，用首调唱名或固定唱名准确唱出两个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五声性调式音程、带附点和带休止及简单切分的节奏型、带临时变化音的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单声部旋律（8~12小节）等。（素养1、2） 3-2 能对一个升降号调内的自然音程（包括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单声部旋律（4~8小节）、附点或切分节奏，以及带休止的节奏进行听辨，并用乐谱准确记录下来。（素养1、2） 3-3 能听辨C大调一个八度内单个的大、小三和弦（3~5组），并用乐谱准确记录下来。（素养1、2）

（三）学业质量水平与考试评价的关系

学业质量水平是对学生进行学业阶段性评价、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命题的重要依据。

必修课程与选择性必修课程的学业质量水平由本课标制定，分为3个等级：

水平1是学生在学业水平考试中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

水平2和水平3是学生在学业水平考试中的提高要求，同时也是高考命题的主要依据。

选修课程的学业质量水平及考试评价由各校根据育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制订实施。

六、实施建议

（一）教学与评价建议

1. 教学建议

音乐教学是培育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中心环节。教师应深入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三方面核心素养的内涵指向，准确把握其在学生生活及音乐环境中的具体表现，善于在音乐教学中运用科学教育理念和有效教学手段，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增强学生的音乐学科核心素养。

（1）从音乐艺术的表现特征出发，利用各种可感可知的音乐体验通道，培育学生的审美感知素养。

学生审美感知素养的培育，应立足于音乐艺术具有的特征，可从学生易于接受的各种可感可知、可提示操作的音乐体验通道切入，引导学生有意识地将自身对音乐的主观感受融入对客观音响的体验感知中。如从作品所表现的题材切入，认知音乐表现的对象和情感、内容；从音响本体和音乐表现要素（旋律、节奏、速度、力度、音色、调式等）的形态和变化切入，体验音乐美感，领悟作品表现意图；从音乐表达的情绪、情感切入，感知作品的思想、意念，与音乐产生共鸣；从音乐的体裁切入，感知作品的形式特征；从音响营造的意境切

入，引发联想与想象，探究音乐表现内涵；从音调、音色和表现形式切入，感知音乐的民族风格或时代风格；等等。总之，只有在不同模块音乐教学中将审美感知素养的培育落到实处，才不至于使其成为概念化的空泛要求。

（2）突出音乐教育的实践品格，吸引学生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表现活动，在实践中提升艺术表现素养。

艺术表现在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中是最直观、最易显现，也最易引起关注的音乐基本素质和能力。教师应深刻理解音乐教育的实践性特征，将艺术表现素养只能在艺术实践中形成和提升的教育理念，贯穿全部音乐教学活动始终。教师应清楚，除“音乐鉴赏”之外的五个必修模块均包含两部分实践内容：一是通过观赏经典作品或名家表演，激发学生艺术表现的欲望和兴趣；二是通过演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或音乐编创等活动，使学生享受到音乐表现的乐趣，同时逐步提升音乐艺术表现技能，增强艺术表达自信。无论学生从中选修哪个模块，都应兼顾这两部分实践内容。任课教师应深入了解课程结构中表现性必修模块（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与对应的选择性必修模块（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之间的延伸、拓展关系，使两类课程有机结合，有效促进学生艺术表现素养的形成和提升。对于后者，原属课外艺术实践活动范畴，在纳入课程管理后，教师应根据本校条件和学生意愿，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各类艺术表演实践。要按照教学的分层组合形式（班级表演组合、跨班级或跨年级表演组合、学校艺术社团）精心组织，分层指导，分层要求，以保证不同兴趣爱好、不同需求、不同水平学生各得其所，各有所获。学校和教师应积极组织音乐会、习作发布会、艺术节等表演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才艺和交流艺术表现成果的舞台，使音乐课程教学成为带动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在二者间形成生机勃勃的良性互动关系，合力提升学生艺术表现素养。

（3）引导学生立足自身生活经验和知识积累，从对音乐的感性体

验和艺术表现上升到理性认知和辨析，增进文化理解素养。

经过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高中学生已经有了一定的文化认知和音乐基础。教师在鉴赏性或表现性等不同模块的教学中，应有意识地从学生生活经验和知识积累出发，顺应高中学生求知、探究的学习心理，引导学生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教学方法宜采用适应高中学生认知特点的启发式和互动式教学，可由教师从听赏作品或艺术表现的处理环节中设计思考问题，引导学生进行集体讨论或自主探究，激发学生理性思维。音乐教师应主动关注语文、历史、政治、外语等学科与音乐相关的教学内容，恰当地从中取材引例，使学生在不同学科的横向联系中增强文化理解力。如可通过表演不同艺术形式的作品，理解音乐与相关艺术的关系；结合学习创作于中国近现代历史中有代表性的音乐，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借助鉴赏欧洲古典音乐，理解音乐与历史文化的关系；领略风格各异的音乐，理解音乐与不同民族、不同地域文化传统的关系；体察当代音乐表演与传播方式的变化，理解音乐与科技发展的关系。教学中尤须突出强调学生熟知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产生的经典音乐作品（如《梅花三弄》、《十面埋伏》、《春江花月夜》、《二泉映月》、《黄河大合唱》、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增强自立于世界优秀文化之林的文化自信，确立自己的文化理解立场。教师还可结合现实生活中的音乐文化现象和社会文化热点问题，组织学生采用现场调研、专题研讨或撰写短评等方式，活跃批判性思维，增强学生文化鉴别力。教学中应善于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视听结合的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开发和利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学习平台，多渠道、多感官获取文化信息，拓展文化视野，增进文化理解素养。

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及其水平划分具有宏观层面的规定性，须通过不同模块内容的学习得以培育。学业质量标准一方面对应某一核心素养不同水平划分的目标指向，另一方面关联核心素养在学习内容上的

表现特征，最终呈现学生形成某种素养的学习或发展过程，将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落到实处。要准确把握学科核心素养、学业质量标准 and 具体学习内容三者的关系，科学确定学生学习目标。

2. 评价建议

（1）评价目的

音乐课程围绕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实现水平的观测、评价，根本目的在于促进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培育和不断提高。在评价过程中回顾、总结、评估、反思课程学习状态，展现学生音乐学习的成果，有利于学生了解自身学业水平和发展方向，增强学习的信心和动力，也为教师和学校不断改进教学，提高育人质量提供参照。

（2）评价原则

秉持以提升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为本的评价理念，是音乐课程评价的首要原则。音乐课程评价要立足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三方面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内涵和能力表现，依据课程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发展性、激励性、指向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以体现音乐艺术学科特点的评价方式加以实施。

（3）评价内容

音乐课程评价的中心内容是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内涵及相应的学业质量水平。为便于评价操作，可将其分类组合，重点观测和评价以下四方面内容：

① 学生学习音乐的意愿、状态、方法和效率。（素养的基础和表现）

② 学生体验、感知音乐的能力和审美情趣。（素养1）

③ 学生音乐实践活动的参与度、表现水平及合作协调能力。（素养2）

④ 学生利用音乐材料进行创意表达及对音乐文化的理解评鉴水平。（素养2、3）

(4) 评价方式

针对以上四方面评价内容，各有侧重地分别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评价方式：

① 学生学习音乐的意愿、状态、方法和效率评价

主要采用日常学习表现评价模式进行。

日常学习表现评价是对学生音乐课程日常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重在考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实践表现。采用自评、师评和同学互评的评价方式。学生自评内容可运用“音乐成长记录册”形式进行记载，以描述性评价为主，重点应放在自我发展的纵向比较上，从不同阶段的回顾和比较中看到自己的进步，同时促进自我反思，意识到学习中尚须加强和改进的方向。师评是教师通过观察、对话、提问、查阅教学记录等方式，对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兴趣爱好、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和综合能力等方面的状态及发展变化加以评价。可通过学生“音乐成长记录册”，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对学生的期望，以评语形式与学生交流，激励学生成长进步。同学互评可采用小组（如班级学习组、班级或跨班级表演组合、合唱或合奏中的分声部等）讨论交流、换阅“音乐成长记录册”等形式，在团结向上、共同进步的氛围中进行评价。

② 学生体验、感知音乐的能力和审美情趣评价

主要采用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模式进行。

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是对学生课程模块学习结果的评价，是对学生某方面核心素养达成水平的评价。在模块教学完成时，对参加学习满三分之二课时的学生进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此项评价的内容和标准，主要依据核心素养中“审美感知”内涵及能力表现水平，参照音乐鉴赏模块的内容要求及学业质量水平确定。具体操作时，可根据本校教学实际，分别采用观察、提问、研讨、记录和聆听并辅以笔试等形式进行评价（详见后述“学业水平考试建议”）。

③ 学生音乐实践活动的参与度、表现水平及合作协调能力评价

综合采用日常学习表现评价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两种模式进行。

此项评价尤应突出音乐学科教学的表演性和实践性特征。通过丰富多样、生动活泼的音乐表演实践活动，进行可感、可知、可比、可学的音乐课程评价。如班级或跨班级演唱、演奏组合音乐会，班级或跨班级舞蹈、戏剧组合展示会，合唱节、舞蹈节、戏剧节、配乐诗歌朗诵、小品节、课本剧展演等，都是进行音乐课程评价生动、直观的载体形式。这类在表演和实践过程中进行的评价，能充分体现音乐课程的教学特点和课程评价的民主性、开放性，营造团结和谐、合作创造、共同进步的评价氛围。这类评价的过程同时也是学生展示自己在演唱、演奏、舞蹈与戏剧表演等方面学习收获与进步的艺术实践过程。教师在这一过程中，除负有组织、指导责任外，还应注意观察学生在艺术实践活动中的参与度和表现，对学生在与他人合作的集体表演活动中展现出来的组织协调能力进行评价。学生平时参与学校艺术节、学校组织的校内外艺术展演或赛事以及社区音乐活动等实践性过程表现和取得的成绩，都可作为依据纳入对学生的整体评价。

此项评价中，模块学业质量评价主要依据“艺术表现”核心素养内涵及能力表现水平，分别参照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模块及与其关联的四个选择性必修模块的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水平确定，在艺术表演实践活动中进行评价。

④ 学生利用音乐材料进行创意表达及对音乐文化的理解评鉴水平评价

主要采用模块学业质量评价模式进行。

此项评价主要依据“文化理解”核心素养内涵及能力表现水平，参照音乐编创模块和音乐鉴赏模块及表现性模块（歌唱、演奏、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等）中相关的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水平确定。具体操作时，可根据本校教学实际，分别采用观察、提问、研讨、聆听和记录、笔试等形式进行评价（详见后述“学业水平考试建议”）。

此外，本项评价还可采用习作交流、新作演唱、我的音乐天地、

音乐会听感、音乐热点争鸣等实践活动形式进行。组织或引导学生自主搭建交流平台，将师生平时搜集的与音乐教学活动有关的演出照片、录音录像、创作成果、听乐随感等学习收获加以展示，对学生围绕社会音乐生活热点及大众文化问题撰写的音乐小论文，组织宣讲评选，在鲜活生动的实践活动过程中进行评价，达到相互交流和相互激励的课程评价目的。

（5）评价结果的呈现与运用

在日常学习表现评价和模块学业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不同选课类型的学生，分别做出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

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是学生完成高中阶段音乐课程学习的终端评价。这项评价一般在学生结束3个必修学分音乐课程学习或在学生毕业前进行。此项评价的结果应及时让学生知晓。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可重修或另修其他模块。

对在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中获得优秀或良好成绩，同时有志于报考普通高校音乐专业的学生，可由学校音乐教师集体做出“音乐特长生”“音乐优秀生”等推荐性评价，并对学生的音乐特长（歌唱、演奏、音乐创作、舞蹈表演、戏剧表演、音乐评论等）进行具体介绍。

（二）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命题建议

1. 学业水平考试建议

音乐学业水平考试既是对高中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表现水平的认定，也是对学生在校期间音乐学习情况的全面检测，是课程评价中“模块学业质量”评价的基础。音乐学业水平考试依照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三方面内涵和能力表现水平，以及不同模块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水平的等级要求进行。主要目的是检测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培育及

在校期间音乐学业水平达成情况。开展学业水平考试，有利于促进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提升；有利于全面了解学生各模块课程的学习进度和教学成效；有利于更好地把握有志于参加音乐专业高考学生的培养和推荐；有利于学校办学理念的更新，推进校本特色课程的建设和完善。

（1）学业水平考试等级

本课程各模块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水平体现的相关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培育要求，是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和等级测定的依据。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按不同模块的选修方式分为3级水平，其中水平1是学生完成相应模块18学时学习后达到的基本要求，水平2和水平3是在水平1基础上达到的提高要求。

（2）学业水平考试方式

学业水平采取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分别测试的方式进行。即：必修课程学业水平考试以模块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水平要求为基准，针对学生所选必修模块的内容进行测试。专业高考以学生所选相关必修模块及选择性必修模块水平2和水平3的要求为标准进行测试。

（3）学业水平考试重点

学业水平考试以学生实际能力测试为主，重点考查学生音乐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核心素养所体现的能力，以及在艺术环境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主探究、自信表达的学习状态和习惯。在此基础上，着重考查学生实践活动中的音乐表演和艺术表现能力。

（4）学业水平考试形式

学业水平考试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笔试或电脑测试，主要用于音乐鉴赏、音乐编创、音乐基础理论，以及其他课程模块中有关音乐理论知识类的测试。另一种是面试，主要用于歌唱、演奏、合唱、合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视唱练耳等模块。无论哪种形式，都应突出和体现音乐学科特点。

（5）学业水平考试时间与实施主体

学业水平考试可在某一教学模块学习结束后进行。考试结果应以

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使学生了解自己学业水平的达成情况。

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统一要求，确定具体组织方式，并对考试实施加以督导。

2. 高考命题建议

本课程标准提出的高考命题建议，主要针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的普通高校音乐专业联考，不涉及各音乐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旨在通过合理设计和规范高考命题内容和形式，形成正确导向，为普通高校音乐专业输送具有较高音乐素养的优秀学生。

(1) 命题范围与基本要求

原则上要求学生在高中阶段音乐学业水平综合评价达到合格后，方可参加本专业升学考试。命题范围和要求主要依据本课标各模块学业质量水平2和水平3的标准。重点测试考生对音乐理论基础的掌握程度、音乐听觉能力和识谱能力、演唱或演奏能力、对音乐作品内涵的理解和艺术表现能力，以及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所具备的生理条件和学习基础。通过命题考试选拔具有音乐学习潜质、毕业后能从事相关音乐工作的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新生。

(2) 考试科目与相关建议

考试科目：音乐基础理论、视唱练耳、声乐、器乐。

① 音乐基础理论

考试目的：主要测试考生掌握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及运用音乐基础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鉴定考生是否具有普通高校音乐专业学习所必备的音乐理论基础。

考试内容：音与音高、音符与谱表、节奏与节拍、音乐术语与标记、记谱与移调和译谱，音程与和弦，调式与调性（包括音阶、调式、调关系、调式中的音程及和弦、调性辨识等）。

考试形式及评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90分钟。

② 视唱练耳

考试目的：通过对考生视唱能力、音乐听觉能力和音乐记忆力的测试，鉴定考生是否具有普通高校音乐专业学习所必备的视唱和音乐听辨能力。

考试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考生对不同调式、不同节拍、不同节奏旋律的视唱能力；二是考生对音组、音程、和弦、旋律的听写能力和音乐记忆能力。

考试形式及评分：考试形式分为面试和笔试。面试为考生现场视唱指定的旋律；笔试由考生按试题要求，采用听记（听写）方式，完成播放音响给出的考试题。

满分为100分，其中面试部分满分为25分，笔试部分满分为75分。考试时间为30分钟。

③ 声乐

考试目的：测试考生的嗓音条件、歌唱基础、音乐表现力等。

考试内容和形式：考生在规定曲目（考前应公示）范围内现场抽签，演唱歌曲1首。

考试要求：背谱或视谱演唱，钢琴伴奏（考场提供或自带）。所选定的歌曲一般不可移调演唱。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依据考生的嗓音条件、歌唱基础和音乐表现力三方面予以评分。

④ 器乐

考试目的：测试考生的器乐演奏水平和艺术表现能力。

考试内容和形式：现场演奏指定曲目（考前应公示）2首（其中1首可为练习曲）。

考试要求：背谱或视谱演奏，演奏速度不得低于乐曲规定的最低速度要求。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依据考生的演奏方法、艺术表现力、作品难易程度和完成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

上述考试科目和考试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音乐联考实际实施。

（三）教材编写建议

1. 教材编写应鲜明体现以培育和发展学生音乐学科核心素养为中心的课程改革要求，着力彰显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依据普通高中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围绕课程标准确定的学科核心素养目标，涵盖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范围，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的学业质量，确保教材总体设计思路与本课程标准相吻合。

2. 教材的内容设计要体现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与关联性要求，应保持与义务教育阶段音乐学习的连续性。教学材料应具有经典性和广泛性，兼顾传统与现代、中华音乐文化与世界多元音乐文化，突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线。

3. 在选材上，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所孕育的优秀音乐文化，包括近现代无数仁人志士为民族复兴不屈不挠、前赴后继进行可歌可泣斗争题材的作品，以及当代植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和多彩现实生活所创造的优秀音乐文化，应是教学的重要内容。

4. 教材编写应遵循高中学生的生理、心理及审美认知规律，从学生的兴趣、能力和需要出发，密切联系学生生活经验。教材应重视实践活动和探究性课题的设计，设计的内容和活动方式应有利于发展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想象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艺术表现和文化理解能力。

5. 必修课程六个模块应单独编写教材，在内容安排及学时分配上，应在18学时加18学时的架构内，按照既相对独立、完整，又相互关联、适度渐进的内容设计，分两部分编写，以便学生选课后教与学的灵活实施。选修课程各模块可由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生水平自

主编写或优选相关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应符合本课标规定的相关要求，具有育人价值，并须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6. 教材由文字、乐谱、图片和视听材料共同组成，各部分紧密关联、整合配套。纸质教材应与音像制品相结合，确保质量优良。应发挥互联网的作用，指导学生利用丰富和健康的音乐信息资源。

（四）地方和学校实施本课程的建议

1. 本课程标准和据此编写的教材是音乐课程最重要的基本资源。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所有普通高中音乐教师参加课标培训。学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本课标，并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选择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教材（包括学生用教科书，教师用书，音响、音像教材等），依据本课标和教材精心地、创造性地实施音乐教学。

2. 学校和教师是实施音乐课程的关键因素。本课标将作为音乐基础课程的六个必修模块和作为音乐拓展课程的六个选择性必修模块，设计为全部由学生自主选择修习，并将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纳入课程管理。这在改变普通高中学生音乐课程学习内容、方式和教学组织形式的同时，也给学校和教师工作带来新的挑战。面对这些变化，学校教学管理者和音乐教师一方面应从有利于高中学生个体发展的高度，认识与理解课程选择性加大是高中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发展趋向；另一方面应从学校的教学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好音乐课程实施的教学安排。首先须要考虑的是模块开设，根据我国教育实情，不求大多数学校短期内开齐本课标列出的所有必修和选择性必修模块。但应立足于本校现有的教学资源，先开设相应的必修模块，同时指导纳入课程管理的课外艺术实践活动。或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在内容要求框架内，对相关必修模块教学内容进行适当整合，让绝大多数学

生及时享有接受音乐教育的基本权利。在此基础上,学校可充分发掘和利用本地音乐教学资源,积极组织校际师资交流,鼓励教师跨校兼课。在专职音乐教师不足的地区,学校还可聘请符合教师资格的音乐工作者或民间艺术家到校兼课,以适应学生多样化的选课要求。学校应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音乐活动、教研交流活动和教师培训活动,以促进教师的业务学习。

3. 在科技迅猛发展、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拓展的环境下,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地方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其信息量大、资源共享、视听结合、情境创设、多重交互、线上线下联动等方面的优势,突破传统音乐教学在时间、空间、互动方式、知识呈现上的局限,实现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的转变,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音乐教学的深度融合。在一些教学资源比较稀缺、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可以实现资源共享,解决师资短缺、教学形式单一等问题,达到城乡学校共同发展的目标。

在教学中,教师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资源,营造信息化音乐教学环境,构建信息化音乐教学平台。例如,在音乐鉴赏中将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动画、三维模型等通过超媒体链接,以结构化、动态化、形象化的表现方式丰富学生的多种感官体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学习,并相互交流。

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手段,可克服传统音乐学习中某些专业技术障碍,降低音乐学习难度。利用这一优势,学生可以更快、更便捷地进行相关艺术实践活动。例如,在演奏模块的学习中,许多现代科技、电脑技术与艺术结合创新出的新乐器,打破了人们惯常思维中的乐器概念。人们可以借助电子乐器、电脑和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中的虚拟乐器等进行演奏,甚至实现非接触式人机交互的虚拟演奏(如运用手势控制技术进行的虚拟演奏等)。在有条件的学校,教师要善于发现和利用这些现代技术手段,有效开展音乐教学。

4. 音乐教学设施是实现课程目标的保证。学校应按普通高中的

教学需要，配置音乐专用教室、专用设备和实施集体演奏教学所需的课堂乐器，如钢琴、手风琴、电子琴、音像器材，以及常用的打击乐器、民族乐器、西洋乐器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学校图书馆及教研组应购置音乐书籍、杂志、音像资料等，供教师备课、进修和研究使用；学校的学生阅览室也应配备音乐读物、杂志和音像资料，供学生阅读、听赏和开展课外音乐活动时使用。

5. 学校的广播站、电视台、网站是音乐教育的重要平台，师生应共同用好这些平台，播放健康向上的音乐，办好学生喜爱的音乐节目，拓宽学生的音乐文化视野，形成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同时，这些平台也是弘扬和传承我国民族音乐文化的重要阵地，学校可通过这些平台，以“每周一歌”“重温经典”“名曲赏析”等形式让学生熟悉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使学生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的熏陶和浸染，感受民族音乐的艺术魅力。应重视家庭和包括网络在内的社会音乐资源对学生音乐爱好、审美情趣的影响。学校要用健康向上的音乐文化生活对学生进行积极引导和支持，防止不健康的网络负面信息对学生的消极影响。

6. 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是音乐课程教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音乐教师应带领和指导学生艺术社团，利用各种节日、纪念日、共青团活动日、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师生音乐会或音乐讲座等，促进学生提升音乐学科核心素养，弘扬民族精神，增强集体意识，提高道德修养。学校要将艺术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计入教师工作量，并在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证。

7. 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传统文化传统，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和学校特色的音乐课程资源。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音乐项目）吸收到音乐课程中来，使学生进一步接受乡土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优秀音乐文化的意识。

附录

音乐学科核心素养水平划分

1. 审美感知

	素养内涵
水平	审美感知是指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表现手段及独特美感的体验、感悟、理解和把握。 学生在音乐情境中，能从整体上认知音乐艺术的音响特征和文化背景，能从不同体裁和形式的作品具有的音乐表现特征出发，提升审美感知能力。如从作品题材认知音乐表现的对象和情感；从音响本体和音乐表现要素（旋律、节奏、速度、力度、音色、调式等）体验音乐美感，领悟作品表现意图；在听赏和表现音乐的过程中，感知作品表达的情绪、情感、意境、意志并产生共鸣；体验、辨识并描述音乐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评价作品的社会功能。
1	能在音乐实践中关注不同艺术门类（如听觉艺术、视觉艺术、综合艺术等）的表达方式，有兴趣探究音乐艺术的主要特征；在聆听音乐时能感受不同节拍强弱交替的律动特点；能基本辨识常见人声和乐器的音色和音区；能简要描述音乐速度、力度、音调起伏的聆听感受；能大致划分乐句，感受到音乐陈述的语气；在听赏中外不同风格作品时，能感知到大小调式与五声性调式音乐的不同特点；能依据音乐作品的表现题材，判断其情感表达和形象刻画；能领略作品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

2	能从音乐艺术的音响特征出发，比较不同艺术门类的表达方式；在聆听音乐时，能感知不同节拍和节奏音型与音乐表现的关系；能描述人声和常见乐器的音色和音区特点；能描述速度和力度对比及其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能描述音调起伏，并能以自己熟悉的实例说明主导音调起伏的情感及相关表现因素；能划分音乐段落中的乐句，简述乐句陈述材料及其相互关系；能从听觉上区分大小调式与五声性调式，表达不同的聆听感受；能依据音乐作品的表现题材，联想音乐形象，感悟情感内涵；能辨识并描述代表性作品的时代风格和民族风格。
3	在音乐聆听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把握音乐艺术的独特表达方式和基本特征，能从呈现方式、使用材料和表现手段等方面对不同艺术门类进行比较；在聆听音乐时，能综合阐述节拍与节奏、速度与力度的一般关系及其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能辨析人声或主要乐器的不同音色、音区在刻画音乐形象中的作用；能结合实例说明音调起伏的主要形态及其表情意义；能简述音乐作品常见的结构类型，理解音乐材料的对比统一关系；能结合实例简述调式调性对于音乐表现及音乐风格形成的作用；依据作品的题材内涵和音乐风格特征，探究其情感表达、艺术形象和社会功能。

2. 艺术表现

水平	素养内涵
	艺术表现是指通过歌唱、演奏、综合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活动，表达音乐艺术美感和情感内涵的实践能力。 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或社会文化生活中，乐于参与个体或群体的音乐表现实践；能享受音乐实践活动的乐趣，并能伴随感性经验的积累深化对音乐的理解；能在各类音乐实践和综合表演活动中不断提升音乐艺术表现技能，增强艺术表达的自信；能根据自己的情感表达需求编创小型音乐作品；能在合唱、合奏等集体性表演活动中展现协作能力，培育团队精神。

续表

1	能参与歌唱、演奏表演活动，能唱、奏一定数量的歌曲或乐曲，具有初步的音乐表现能力；能在较完整唱、奏作品的基础上表现音乐情感；能将识读乐谱的能力运用于演唱、演奏及音乐编创实践；在班级音乐展示活动中，有参与音乐表现的愿望；在集体歌唱和演奏活动中，能体现出团队协作意识；能在综合艺术表演中承担某个角色，并完成相应的表演任务；能在教师引导下选择音乐材料及与之适应的音乐组织方式，参与音乐编创活动，激发创造兴趣，积累编创经验。
2	能主动参与歌唱、演奏等表演活动，能运用技能和技巧唱、奏一定数量的歌曲或乐曲，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能在完整唱、奏作品的基础上表现音乐情感和音乐风格；在演唱、演奏及音乐编创实践中，能正确运用乐谱完成自己承担的声部，记录自己的乐思；在集体歌唱和演奏活动中，能与其他声部默契配合，体现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参与不同场合的音乐表演活动，主动展示表演才能；在综合艺术表演中承担较重要的角色，并能有质量地完成相应的表演任务；能在教师指导下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材料，掌握音乐创作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发展音乐想象力，进行小型音乐作品的编创实践。
3	能积极参与歌唱、演奏表演活动，具有较高的音乐表现能力，能运用技能和技巧唱、奏歌曲或乐曲；能较充分地表达作品的风格和意境，塑造音乐形象；在演唱、演奏等实践活动中，能熟练运用乐谱进行音乐表现和编创；在不同场合和各种类型的音乐活动中，能主动热情地融入集体表演，展示表演才能；在集体歌唱和演奏活动中，能根据音乐表现要求主动与其他声部默契配合，并能表现出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体现团队精神；能在综合艺术表演中承担多种角色，在组织、编排和表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音乐编创活动中，能发挥艺术想象力，组织与发展音乐材料，表达思想感情，营造音乐意境，感受编创乐趣。

3. 文化理解

	素养内涵
水平	文化理解是指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 学生能从感知和表现的具体作品中，理解音乐是人类文化的重要构成，从文化角度关注音乐作品和音乐现象，认知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和风格特征；熟悉和热爱中华民族的音乐创造成果，探究其独特风格和文化内涵，增强民族自豪感，坚定文化自信，培养爱国主义情操；能以开阔的视野体验、学习、理解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树立平等的文化价值观，拥有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人文情怀。
1	能从创作年代和题材角度，初步认知所听赏或唱、奏作品的历史文化背景及时代特征；能依据音乐材料和形态，领会作品的民族、地域或艺术流派特征；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文化修养和思想情感，理解所听赏或唱、奏作品的艺术形象；能从文化角度关注音乐作品和音乐现象，了解社会生活和文化环境对音乐的影响，理解音乐作品与地域、语言和生活习俗之间的关系；通过鉴赏或唱、奏中国传统音乐和近现代优秀作品，了解中国音乐的发展线索及不同历史时期重要的音乐成就；能通过接触的西方音乐作品认知其所属历史时期及相关的作曲家；能大致区分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民族的音乐特征，尊重不同国家和民族的音乐为人类文化发展做出的贡献。
2	能依据音乐作品的题材内涵，对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及时代特征发表见解；能从音乐材料和形态角度，简述其中蕴含的民族、地域或艺术流派特征；能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文化修养和思想情感，阐释音乐作品的表现意境；能以具体的中国作品为例，简述中国音乐发展的概况和不同历史时期的音乐成就，说明民族音乐与地域、语言和生活习俗之间的关系；能通过特定音乐和具体作品，简述西方音乐的发展概况和代表性作曲家的音乐成就；了解音乐与文化之间的关系，能从文化角度认知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民族的音乐艺术特点，以及这些音乐艺术为人类文化发展做出的独特贡献。

续表

3	能依据音乐作品的题材内涵并结合艺术表现特点,以乐评方式阐述作品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及时代特征;能从文化角度解读所听赏或唱、奏作品的音乐形态和人文内涵,能较深入地探究其民族、地域或艺术流派特征;能通过音乐文化特征或艺术形态的比较,解析不同作品和艺术形式的文化身份;能以平等的文化价值观评价不同国家、民族的音乐艺术特点,并能围绕音乐与历史、民族、社会以及文化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阐发个人观点。
---	--